

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1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B7_A5_E8_c68_641380.htm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修

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，双学位是指学生修读跨学科门类的专业，并符合有关学位管理条例规定而获取的双学士学位；双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以外，再修读另一个专业作为第二专业。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关于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的需要，充分利用我校教学资源，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，实现学科间的交叉融合，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教高[2009]9号）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在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继续实行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，并结合学校2009-2010学年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的试行情况，对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实施细则进行局部修订。第二条双学位是指学生修读跨学科门类的专业，并符合有关学位管理条例规定而获取的双学士学位；双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以外，再修读另一个专业作为第二专业。第三条我校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分为以下两种类型：（一）普通本科在校生在我校修读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学分，达到规定要求的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。（二）普通本科在校生在我校修读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学分，达到规定要求的颁发辅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。第四条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学校的正常管理体系。第五条双学位、双专业教学开设单位负责所设双学位、双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和

实施，包括课程设置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条件的提供及教学实践的落实、教材的选定等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

第六条 开设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的学院，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周前将招生计划、招生专业、报名条件等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汇总后面向全校学生公布所开设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、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。

第七条 凡我校本科生在完成本学年（不含）之前主修专业规定学分，无不及格课程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且不欠学费者，可申请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。学生在校期间仅限申请一个与主修专业不同名的辅修专业，辅修专业科类不同者可申请此专业的学位。

第八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学生，应于双学位双专业招生计划公布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申请表》，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批准后，交开设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的学院审批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，教务处面向全校公布双学位、双专业录取学生名单。报名人数超出接收计划名额时，按报名学生原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由高到低录取，录满为止。

第三章 教学管理

第九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，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。学校开设的同一专业的不同专业方向不属于双专业范围，同一专业的不同专业方向学生不得互选。

第十条 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学生纳入我校正常的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。根据我校专业课阶段性上课的特点，为保证双学位、双专业课程的教学质量，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，自主确定上课形式。

第十一条 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，仍归原专业所在学

院管理；学生申请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一经被录取，不得随意变更专业，不得自行中止学习。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者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开课教学单位批准，教务处备案。已缴学费扣除已修学分对应学费和管理费，余额退还学生。学生因休学、停学而暂时中断双学位、双专业学习，可保留双学位、双专业资格；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学生成绩由开设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单位任课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。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、学位资格审核、相应证件的发放工作纳入学校正常的学籍学位管理。

第十二条 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学生专业课考试不及格者，按同名主修专业收费标准交费重修。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学生辅修专业课程重修学分累计8学分者，取消其修读资格，并不得再申请其他双学位、双专业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课程考试作弊与修读主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同等处理（既影响其主修专业及学位的获得，同时取消其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资格）。

第十四条 如在校期间未完成双学位双专业学习者，可在修完主修专业的基础上延长1至2年修业时间，最长可延长4年修业时间。

第四章 毕业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

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才能取得双学位、双专业辅修专业毕业资格。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60学分，双专业辅修专业的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50学分（包括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相应的实践性环节等）。

第十六条 证书发放：（一）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，学位授予时间可以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相同或不同；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不单独颁发，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为同一证书

，两个专业名称分为上下两行，主修专业名称在上，辅修专业名称在下，两者毕业时间相同。(二)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，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况：1.学生修完主修专业，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，同时取得辅修专业的毕业资格或辅修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时，可以获得双专业教育毕业证书或双学位学位证书。2.学生修完主修专业，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，但未完成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，学生可以先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，同时选择继续学，待修完辅修专业课程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后，可以获得双学位教育毕业证书或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学位证书。3.学生修完主修专业，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，但未完成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，学生可以放弃继续学习，可以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同时学校出据辅修成绩证明。(三)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，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，都不得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，学校发给辅修证明。

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：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学费按学分收费，根据学科专业的差别，学生辅修专业参照主修该专业学生的学费标准收费，不高于主修专业学生学费。具体如下：学年学费11000元（及以上）的专业，辅修该专业学费标准为每学分300元；学年学费9000元的专业，辅修该专业学费标准为每学分240元；学年学费6000元的专业，辅修该专业学费标准为每学分180元。学费由各学院每年核算一次，报教务处审核，学生直接交财务处。免修课程，不再收费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开学前根据修读学分数将本

年度双专业学费（含教材费）一次性交到校财务处，凭交款收据到双专业开办学院办理入学手续。第十九条 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与主修专业收取的学费采取相同的管理模式。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所收学费70%归开设双学位、双专业的教学单位，用于支付任课教师课时费等相关费用，20%作为学校教学设备维修经费由教务处管理，剩余10%作为教务处日常管理经费。

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执行，原《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关于修读双学位、双专业的实施细则》以此次修订内容为准。

推荐新闻：[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](#) [佳木斯大学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](#) [中北大学双学位管理办法](#) [百考试题正式启用新域名100test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\[www.100test.com\]\(http://www.100test.com\)](#)